

000031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辽政〔2022〕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 阜新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

阜新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撤销王府、大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》（阜政〔2021〕70号）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市王府和大巴水源已转为农业水源，原居民生活用水由省重点输供水工程解决，同意撤销王府和大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

二、王府和大巴水源转为农业水源后，你市要依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公安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月10日印发

